

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文件

浙教后协〔2022〕5号

关于发布《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 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批准《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T / ZJHQ 1—2022），现予以公布，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

2022年6月30日



报送：浙江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秘书处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团 体 标 准

T/ZJHQ 1—2022

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2022-06-30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宁波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术海、林浩、丁峰、李战国、王跃光、许天雷、吴通苗、马超英、王嘉珏、于明州、吴文婷、闵德钰、席勇、王海明、储家淼、张进标、邓勇、郭伟刚、刘菊权、朱利民、夏泉、胡立央、袁凯、徐建辉、刘晓玲。

引言

以标准化规范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是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的基本保障。为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高等院校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实际，运用标准化手段进一步提炼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的内涵和要求，有助于固化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校园安全稳定，提升相关方对电梯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高等学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高等学校电梯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电梯管理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监督与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高等学校的电梯安全管理，也适用于相关方实施电梯安全管理评价，其他学校类电梯管理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 25194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856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8621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DB33/T 728 电梯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T 2018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DB33/T 728、DB33/T 201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lift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来源：DB33/T 728—2016，3.1]

3.2

使用单位user unit

具有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来源：TSG 08-2017]

4 基本要求

4.1 使用单位确认原则

- 4.1.1 电梯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电梯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的使用单位。
- 4.1.2 新建项目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 4.1.3 电梯所有权人将电梯委托第三方单位的，应当与受托单位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受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为使用单位。
- 4.1.4 电梯所有人将电梯用于出租的，租赁期内，出租单位为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4.1.5 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4.2 组织机构

- 4.2.1 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电梯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
- 4.2.2 电梯数量 30 台以上（含 30 台）的使用单位，应成立校级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4.2.3 校级电梯安全管理机构由后勤、设备管理、保卫、基建、学生、人事等部门组成，根据使用单位工作实际确定牵头部门，统筹领导电梯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4.3 人员配备与经费投入

- 4.3.1 明确作为电梯使用单位最高管理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电梯安全节能负总责。
- 4.3.2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其职责如下：
 - a)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电梯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电梯的安全使用；
 - b)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c)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电梯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d) 监督电梯作业人员认真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e) 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f) 对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g) 组织隐患排查，并联系与督促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电梯事故隐患的整改。
- 4.3.3 单个校区每 10 台电梯应至少配备 1 名电梯专职安全管理员，不足 10 台的至少配备 1 名电梯兼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b) 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 c) 组织制定电梯操作规程；
 - d)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e) 组织开展电梯定期自行检查；
 - f) 编制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g) 按照规定报告电梯事故，参加电梯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h)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时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电梯，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i) 纠正和制止电梯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4.3.4 安全管理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每年定期接受安全教育、电梯使用、应急救援等培训。

4.3.5 设立电梯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用于电梯的日常维护、大修改造、检验检测、维护保养、购买保险及相关人员培训等方面。

4.4 管理制度

4.4.1 建立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等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4.4.2 建立电梯安全管理“一梯一档”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电梯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e) 电梯定期检验检测报告；
- f) 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h) 电梯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检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i) 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j)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及其他电梯随机文件；
- k)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记录与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l) 零配件选用情况记录；
- m)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n) 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维护保养人员的资格证书；
- o) 电梯全生命周期必要的视频、音频等电子档案。

5 安全管理

5.1 采购

电梯采购时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a) 产品性能、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
- b) 配备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开放电梯运行参数信号接口；
- c) 电梯制造单位的信用情况、应急救援能力，且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控制密码，以免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

5.2 安装、改造和维护保养

5.2.1 电梯的安装、改造和维护保养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应符合 GB 7588、GB/T 10060、GB 16899、GB/T 18775、GB 25194、GB 25856、GB 28621、DB33/T 728 的规定。

5.2.2 新建楼宇电梯应考虑电梯救援通道设置、运行噪音控制、电梯底坑积水自动排放设备，并在机房内安装空调用于降温。

- 5.2.3 对所有已安装电梯，均应会同通信运营企业实现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的有效覆盖。
- 5.2.4 使用单位应对校内既有的电梯及机房进行更新与改造，配备智慧电梯系统，按要求加装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放。
- 5.2.5 电梯安装完成后，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5.2.6 实施安装、改造和维护保养的单位应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隐蔽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电梯随机文件等技术资料及电梯钥匙移交给使用单位。
- 5.2.7 安装、改造和维护保养应尽量避免学校上、下课等使用高峰期，现场放置提示标志与防护围栏，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督管理。

5.3 检验、检测

- 5.3.1 使用单位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在 10 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继续使用电梯或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 a)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 b)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或经受了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的；
 - c) 需要移装的；
 - d) 主要零部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
 - e) 运行故障率高、影响安全使用的；
 - f) 需要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5.4 停用、报废

- 5.4.1 停用电梯或被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的，自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向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切断主电源，关闭机房门。
- 5.4.2 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停用期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电梯需要重新启用时，应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安全检验，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 5.4.3 报废电梯或报废的电梯需要拆除的，使用单位应向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安全施工合同，制定安全拆除方案。

5.5 日常管理

- 5.5.1 安全管理员应对电梯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记录表见附录 A、附录 B。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紧急停止使用电梯，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还应告知维护保养单位，并提出整改建议；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5.5.2 每日做好电梯卫生消毒工作。
- 5.5.3 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电梯使用合格标志、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停止按钮应以明示方式告知。

- 5.5.4 使用单位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电梯层门钥匙、操控钥匙、机房钥匙，应设 A、B 岗。
- 5.5.5 未设置货梯的楼宇，在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实验仪器设备、家用电器等物品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5.5.6 每种类型的电梯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电话应 24 小时有效应答，监控中心在接到电梯内报警装置报警后，应立刻电话通知维保公司，并保持通话安抚，直到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值班人员应在接到报警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心理安抚工作，维护保养单位应在接到报警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救援解困。
- 5.5.7 发生事故，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排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5.5.8 使用单位应对校内电梯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应对安全管理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 5.5.9 使用单位应通过网络、宣传栏、海报、主题活动等形式，对师生加强电梯乘用安全教育。

6 监督评价与改进

- 6.1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并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 6.2 建立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立与运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备性与落实情况、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定期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改进。
- 6.3 建立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评价与反馈制度，对于服务质量差、未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的单位建立黑名单，并及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附 录 A
(资料性)
每日巡查记录表

表A.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每日巡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
1	卫生状况	出入口通道、轿门、层门地坎、轿内清洁无异物	是□ 否□	
2	疫情防控	是否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清洁消毒到位	是□ 否□	
3	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	齐全清晰	是□ 否□	
4	轿厢运行状态	无异常抖动或异常声响	是□ 否□	
5	轿厢通风装置	无异响、出风量正常	是□ 否□	
6	轿厢照明	保持正常照明	是□ 否□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显示正常、按钮齐全	是□ 否□	
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功能正常、声音清晰、音量适中	是□ 否□	
9	轿门和层门开启、关闭情况，安全装置状态	轿门和层门开启、关闭工作正常，无异常声响，无擦挂；安全装置功能正常	是□ 否□	
10	层楼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显示正常	是□ 否□	
11	应急救援网络	网络通畅	是□ 否□	
12	电梯空调	运行正常，无空调水渗漏情况	是□ 否□	
13	监控设备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是□ 否□	
检查记录人： 检查日期：				

表A.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每日巡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
1	出入口通道	畅通、无阻	是□ 否□	
2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是□ 否□	
3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是□ 否□	
4	疫情防控	是否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清洁消毒到位	是□ 否□	
5	梳齿板	无破损梳齿或异物夹入，照明正常	是□ 否□	
6	踏板	无破损、固定可靠	是□ 否□	
7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是□ 否□	
8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是□ 否□	
9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是□ 否□	
10	应急救援网络	网络通畅	是□ 否□	
检查记录人： 检查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定期检查记录表

表B.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定期检查记录表（月度/半年/季度/年度）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
1	卫生状况	出入口通道、轿门、层门地坎、轿内清洁无异物，机房清洁，没有放置与电梯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是□ 否□	
2	疫情防控	是否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清洁消毒到位	是□ 否□	
3	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	张贴醒目，清晰完好	是□ 否□	
4	轿厢运行状态	无异常抖动或异常声响	是□ 否□	
5	轿厢通风装置	无异响、出风量正常	是□ 否□	
6	轿厢照明	保持正常照明	是□ 否□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显示正常、按钮齐全	是□ 否□	
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功能正常、声音清晰、音量适中	是□ 否□	
9	轿门和层门开启、关闭情况，安全装置状态	轿门和层门开启、关闭工作正常，无异常声响，无擦挂；安全装置功能正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层楼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显示正常	是□ 否□	
11	应急救援网络	网络通畅	是□ 否□	
12	机房门窗情况	门窗完好，门外侧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且完好无损。	是□ 否□	
13	机房照明	保持正常照明，靠近入口处开关功能正常。	是□ 否□	
14	机房、滑轮间温度	保持在 5℃-40℃之间。	是□ 否□	
15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是□ 否□	
16	驱动主机运行状况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是□ 否□	

17	油箱、阀、泵等部件	相关部件及接口是否漏油	是□ 否□	
18	消防开关	面罩完好，功能正常，标识清楚。	是□ 否□	
19	操作箱检修门	完好、锁闭正常	是□ 否□	
20	层门机械钥匙、警示牌	完整	是□ 否□	
21	防护挡板	是否破损	是□ 否□	
22	电梯空调	运行正常，空调水渗漏情况	是□ 否□	
23	电梯底坑	整洁，干净，无积水	是□ 否□	
24	监控设备	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是□ 否□	
检查记录人： 检查日期：				

表B.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定期检查记录表（月度/半年/季度/年度）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
1	出入口通道	畅通、无阻	是□ 否□	
2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是□ 否□	
3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是□ 否□	
4	疫情防控	是否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清消到位	是□ 否□	
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 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 向胶带啮合正常，无破损梳齿 或异物夹入，照明正常	是□ 否□	
6	踏板	无破损、固定可靠	是□ 否□	
7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 行无摩擦	是□ 否□	
8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是□ 否□	
9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 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是□ 否□	
10	应急救援网络	网络通畅	是□ 否□	
11	《电梯使用标志》	张贴醒目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是□ 否□	
12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牢固可靠	是□ 否□	
13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并有明显标注	是□ 否□	
14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是□ 否□	
15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 向站	清洁，无杂物	是□ 否□	
16	电机通风口	清洁	是□ 否□	
检查记录人： 检查日期：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
- [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